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5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聖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8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聖儒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件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聖儒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備註：附件編號3、4所示之罪刑，業據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705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70日），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對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列之刑，並於如附件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分別在

01 如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
02 件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
03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均合於前揭
04 法定程序要件，應認其聲請為正當。又經本院收受案件後，
05 函文受刑人對於附件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惟未據
06 受刑人回覆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收狀（文）資料查詢清
07 單等件在卷可憑，是本件已充分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08 等相關程序保障，先予敘明。

09 (二)本院考量適用法規之目的、法律秩序內部性界限，同時衡酌
10 受刑人各次犯罪時間、侵害法益、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
11 價，以及刑罰目的、相關刑事政策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
12 因素，就附件各編號所示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
13 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且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所
14 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內（即120日以下），定如主文所示之應
15 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
17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一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彭珮宜

24 附件：受刑人陳聖儒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